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经审议，董事会发表专项说明如下：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此次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已披露的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

